



系所評鑑

◎陳維昭

台大是國內龍頭大學，為爭取成為國際一流大學，時時惕勵，自我鞭策，這幾年已有顯著的進展。雖然《亞洲週刊》舉辦的大學排行榜把我們排在第七名，若以科學論文引用索引的統計來比較，其實除了日本幾所大學之外，漢城、北京、香港、墨爾本均不及台大，漢城尾隨我們之後，而北京不及我們的1/2；但我們未曾因此自滿，仍戮力於提昇質量，不斷地超越自己，我常舉墨爾本及牛津為例，1990年我們的論文發表篇數只有牛津的1/4到1/5，但1997年差值縮小為1:2，竄升得很快；1990年墨爾本大學是我們的兩倍，1996年我們已超越她。

台大有潛力，但不是零缺點，為求更好，要找出缺點加以改進，評鑑就是一個好方法。評鑑是一個機構自求進步的必要的機制，國外早已行之多年，而台灣的大學評鑑過去都是教育部在做，且往往停留在表象的數據比較。其實一個機構其體質良窳和問題的癥結，外部總是不如機構本身清楚；因此，自我評鑑的實施有其必要性。

早在維昭擔任醫學院院長期間即有此構想並將之付諸實行，當時由院方邀集資深教授組成諮詢委員會，輪番至每一科進行為期一日的評估工作，該項評估迄今仍持續著。至於全校性的系所評鑑，1996年於行政會議上發酵，同年11月教務處著手評鑑辦法及標準表的研擬，於1997年6月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翌年開始實施，希望在三到五年內完成本校所有學院、學系（科）、研究所及研究中心的總體檢。第一年有28個教學研究單位自願接受評鑑，而且都很認真執行，值得稱許。

相較於維昭在醫學院草創的評估方式，這套評鑑辦法本身及其執行是極為嚴謹的。為執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工作，本校要成立校評鑑委員會及各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會，校評鑑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。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則延攬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的學者組成，並經校評鑑委員會同意。評鑑過程包括受評鑑單位簡報，師生個別及團體訪談，委員交換意見完成評鑑表，委員與主管座談並提出口頭報告，以及最終之書面評

鑑報告。學校根據評鑑結果分成兩部分來處理：屬於全校性的問題由校評鑑委員會評估如何支援或配合，屬於該單位本身應自行改善者，則要求該單位另行提報改進計畫；如此對台大各方面水準的提昇將極有效益。

第一年接受評鑑的28個單位是：日文系、化學系、地質系、海洋所、法律系、藥理學科、分子醫學所、解剖學科、醫學工程研究中心、藥學系、小兒科、神經科、眼科、家庭醫學科、護理系、土木系、應用力學所、環境工程所、管理學院、工管系、會計系、財金系、國企系、資管系、商學所、公衛所、醫管所、人口研究中心等，上述單位多數在1998年已就評鑑結果，依學門規畫與發展方向、行政配合程度、人力資源、圖書、設備、空間與經費、國內外學術活動、課程、教學及研究成果、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等評鑑項目，分別提出改進措施、時程表以及對學校之建議。

各單位自行改進之措施不一而足，維昭不在此贅述，至於對學校建議部分，可歸納為：1.教師人力：授課時數偏高，或分擔教學和行政工作過多；2.經費預算：包括購置設備經費不足、研究人員待遇調整等；3.設備：教學研究儀器及圖書的採購限制與經費短缺；4.空間：建物老舊與空間不敷師生使用等。

校方也已針對上述提議給予處理，如在空間部分，化學系館已列入第一優先興建工程，工學院綜合大樓已列入規劃；其他如經費設備、課程整合、產學合作及對評鑑方式之意見等也都交付相關單位研議；惟人力部分，受限於教育部員額配置，有賴各單位自行彈性調配因應。

〈大學法〉的評鑑辦法還在修訂當中，台大則已經校務會議率先通過實施，此舉表示全體老師有榮譽感，各單位亦能自我督促，力求精進；但是改進的真正意義應是思考如何充份運用現有資源以提昇品質，而非要求增加人員、經費，這是各單位在提出需求時應先具備之共識。

第二年已有36個單位接受評鑑，依此速度推算，五年內應可如期完成首次全校所有單位的評鑑工作，甚至超前進度，而評鑑辦法亦將制度化、例行化，定期為台大「作體檢、挑毛病、有病治病、無病強身」，願全體校友及師生齊心合力，為台大邁向世界一流大學而努力。⊕